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六五网”）的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独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江苏贝客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浦发银行南京分行申请贷款额度提供担保事项的意见

为了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参股的江苏贝客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向浦发银行南京分行申请 2300 万元人民币融资额度。公司作为其股东之一拟为该参股公司本次融资额度申请提供担保。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融资是为该参股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且是共同担保，并取得该公司主要股东的反担保，因此不存在重大风险因素。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租赁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江苏贝客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本次融资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林雷、盛宇华